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146-01

修正案号: 39-0081

- 一. 标题: 检查 ALF502R 系列发动机滑油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我局所有BAE146飞机上装用的ALF502R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 (1)TAD,T87-06-51
 - (2)AVCO,LYCOMING,TEXTRON 公司服务通告 ALF502R-79-0162(1987 年 3 月 23 日颁发) ALF502R-72-0160 修订 1.(1987 年 3 月 2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发动机减速齿轮系统脱开或动力涡轮超速信号指示不准确而造成动力涡轮超速、叶片断裂的故障,需对滑油系统重复进行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或25次起落内(先到为准),完成服务通告ALF502R-72-0160修订版1的内容:目视检查发动机全流量金属屑探测器的金属屑附着状况。如未装全流量金属屑探测器,则应检查附件齿轮箱、2号及4/5号轴承回流管处的金属屑探测器。金属屑探测器上的金属屑附着状态,按服务通告ALF502R-72-0160修订版1的图示进行判断。
 - 2. 按1节内容检查时,如金属屑探测器呈现状态3,则应在下次飞

行前,将其从使用中的发动机上拆下。按1节内容检查时,如金属屑探 测器呈现状态2,则应在首次检查后25飞行小时或25次起落内(先到 为准),将其从发动机上拆下。

- 3. 按1节内容检查时, 如金属屑探测器呈现状态1或更少, 则须在 首次检查后,每50飞行小时或50次起落内(先到为准),多次重复检查 金属屑探测器。如检查发现呈现以下状态,则应拆下发动机:
 - (1)金属屑探测器呈现与2节相一致的状态2或状态3。
- (2)从上次检查算起,25飞行小时或25次起落内(先到为准),已 对呈现状态1的金属屑探测器进行了四次连续检查。
- 4. 按服务通告ALF502R-79-0162的内容,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 行小时或25次起落内(先到为准),检查发动机滑油滤旁通活门的渗 漏情况。如漏滑油,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换上可用件。
- 5. 按服务通告ALF502R-79-0162的内容, 重复检查滑油滤旁通活 门的渗漏状况:
- (1) 若金属屑探测器呈现状态2或3,则应同时检查滑油滤旁通活 门。如活门漏油,须换上可用件。
- (2)滑油滤在旁通位、油滤旁通指示器伸出以及金属屑探测器呈 现状态1时,应在下次飞行前,检查滑油滤旁通活门,如漏油,须换上 可用件。
- 6. 在发动机或滑油泵从飞机上拆下进行内场修理时, 应按服务 通告ALF502R-79-0162的内容, 检查滑油滤旁通活门的弹簧压力。如 其不符合规定时,必须换上可用件。
- 五. 生效日期: 1987年4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4月2日
- 七. 联系人: 黄祖新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